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370號及

有關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事宜

及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分院

金融服務分院案件二零一七年第39號(RMJ)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6條事宜及

有關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事宜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並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定義見下文)刊發。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香港安排計劃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計劃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計劃）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6條訂立，並分別按照其條款於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該等計劃的重組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

- 初步分派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香港時間）；
- 季度分派日期（最終分派日期除外）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 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及
- 最終分派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述日期的詳情已載於在計劃網站(<http://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登載的有關重組生效日期的詳細通告。

此外，按照該等計劃規定，本公司已將以下文件上載至計劃網站連結(<http://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以將該等文件隨附於本通告：

- 開曼法院命令（開曼計劃隨附於該命令）；
- 香港法院命令（香港計劃隨附於該命令）；及
- 第15章認可命令。

計劃債權人務請注意，截止日期為提交必要文件予資訊代理以根據該等計劃收取計劃代價的最後截止日期。計劃債權人如仍未作出此舉，應瀏覽計劃網站<http://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特別是說明文件、招攬文件及分派協議）以得知詳情。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